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7. 審議及批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股及／或H股股份。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4年4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a)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c)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d)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e)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86) 755 84430888  
傳真:(86) 755 83699089